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04號

聲　請　人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延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洪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維德（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壹仟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又我國民事訴訟不採律師訴訟主義，故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0號持此見解。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51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一，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3,872元，惟聲請人於第一審原係起訴請求相對人及訴外人李忠穎等人給付10,439,473元及利息，嗣後撤回對李忠穎等人之起訴，並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2,227,539元及利息，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3,077元，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80,795元(計算式103,872元－23,077元＝80,795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此部分之訴訟費用，依上開判決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21,000元（計算式：23,077元×91/100＝21,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聲請人主張之律師酬金，依上開說明，非訴訟必要費用，不予列計，併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